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 ⁽²⁾		
		數目及描述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¹⁾	數目及描述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威勝電氣集團 ⁽³⁾	實益權益	350,000,000 非上市股份	57.12%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75,000,000股 H股	[編纂]	
威勝集團 ⁽³⁾	實益權益	10,040,909 非上市股份	1.64%	10,040,909股 H股	[編纂]	[編纂]
威佳創建 ⁽³⁾	實益權益	6,693,939 非上市股份	59.86%	6,693,939股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40,909 非上市股份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185,040,909股 H股	[編纂]	
威勝控股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6,734,848 非上市股份	59.86%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91,734,848股 H股	[編纂]	
星寶投資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6,734,848 非上市股份	59.86%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91,734,848股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 ⁽²⁾		
		數目及描述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¹⁾	數目及描述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吉為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6,734,848 非上市股份	59.86%	17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91,734,848股 H股	[編纂]	[編纂]
Anchor Light ⁽⁴⁾	實益權益	63,076,280 非上市股份	10.29%	18,922,884股 非上市股份 44,153,396 H股	[編纂]	[編纂]
長沙弘興 ⁽⁵⁾	實益權益	46,670,000 非上市股份	7.62%	30,335,500股 非上市股份 16,334,500 H股	[編纂]	[編纂]
鄒啟明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670,000 非上市股份	7.62%	30,335,500股 非上市股份 16,334,500 H股	[編纂]	[編纂]
長沙維壹 ⁽⁶⁾	實益權益	37,330,000 非上市股份	6.09%	37,33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曹朝輝女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330,000 非上市股份	6.09%	37,33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長沙君乾 ⁽⁷⁾	實益權益	32,670,000 非上市股份	5.33%	32,67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 ⁽²⁾		
		數目及描述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¹⁾	數目及描述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馮喜軍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670,000 非上市股份	5.33%	32,67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問鼎投資 ⁽⁸⁾	實益權益	31,538,140 非上市股份	5.15%	7,884,535股 非上市股份 23,653,605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電中金 ⁽⁹⁾	實益權益	23,744,550股 非上市股份	3.88%	23,744,55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12,703,259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乃按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i)身為[編纂]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會根據[編纂]認購股份)計算。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由威佳創建全資擁有，而威佳創建則由威勝控股全資擁有。威勝控股由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4.12%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吉為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威佳創建被視為於威勝電氣集團及威勝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威勝控股、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吉為先生被視為於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chor Light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由童小幟先生最終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童小幟先生被視為於Anchor Ligh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弘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鄒啟明先生。長沙弘興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鄒先生持有74.81%，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長沙弘興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先生被視為於長沙弘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維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曹朝輝女士。長沙維壹的有限合夥權益由曹女士持有27.94%，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長沙維壹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女士被視為於長沙維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君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馮喜軍先生。概無有限合夥人於長沙君乾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馮喜軍先生被視為於長沙君乾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鼎投資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問鼎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電中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